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3〕35号

阳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 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各化工园区、有关企业：

近期，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认真贯彻落实《指导目录》，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质量，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180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区）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指导目录》，并依据《指

导目录》中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将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列入2023年度执法计划必查内容和其它类检查的重点抽查内容，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并将县级执法检查情况分两次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报送至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局将适时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督办整改。

联系人：房森华，联系电话：0353-4208059，

邮箱：ajjy1@163.com。

- 附件：1、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
-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180 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 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近期,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 号) (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为认真贯彻落实《指导目录》, 提升各级安全监管执法质量, 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 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求如下:

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指导目录》,

并依据《指导目录》中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将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列入 2023 年度执法计划必查内容和其它类检查的重点抽查内容，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年度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属地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省应急管理厅要对涉及硝酸铵、硝化、重氮化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企业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同类型隐患重复出现的要从重处罚，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鼓励企业自查自改，对企业自查出的已列入计划进行整改的隐患，可视情不予处罚。

二、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企业要将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作为日常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每季度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覆盖自查，对查出的重大隐患、重点事项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三、有关化工园区和企业集团公司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专家检查和内部企业交叉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将重点事项检查和重大隐患排查列入必查内容的专项检查。

四、有关安全评价机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和安全专家在企业开展评价和指导服务过程中，要按照《指导目录》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指导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请各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文件传达至辖区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并做好组织实施、监督落实。并适时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建立督办整改制度，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各市请于今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本市（含县级）执法检查情况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指导目录》下载邮箱 sxyjtwhc@163.com，密码 whc4967756。

联系人：赵斌， 681977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化工集团公司、有关安全评价机构。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